**成果報告（範本）**

* 範本僅供參考，請視個案情況調整

○○○○○○工程（案名）

公共藝術成果報告

（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）

（製作說明及表格）

填寫說明：公共藝術總經費逾新臺幣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，興辦機關（構）依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十條自行辦理公共藝術教育推廣、民眾參與、美感培養、藝文體驗、藝術計畫、環境美學、策展及其他相關事項後，應將辦理結果報請審議機關備查。前項辦理結果請參考本「公共藝術成果報告」格式進行製作，內容可依辦理情形自行調整，並於完成後刪除藍字之「填寫說明」。

興辦機關（構）：○○○○○

設置縣市：○○○○○

提送日期：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

○○○○○○工程公共藝術成果報告

（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以下）

**目錄 頁碼**

1. 、計畫總表
2. 、計畫辦理過程與說明

一、辦理期程

二、辦理過程紀錄

1. 、經費運用
2. 、計畫成果與檢討
3. 、其他：（例如完整策展計畫、教案等）

**壹、計畫總表**

填寫說明：下列「計畫總表」表格僅供參考，**勿直接填寫**。

請至「文化部公共藝術網站 http://publicart.moc.gov.tw」登入「行政管理系統」，取得計畫編號，登錄案件資料後，列印含專用章浮水印之公共藝術計畫總表，掃瞄編列於此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計畫名稱** |  |  |
| **工程總經費** |  元（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） |  |
| **公共藝術設置案總經費**（含行政及計畫費用） |  元（請以阿拉伯數字填寫） |  |
| **個案類型** | □ 公有建築物□ 重大公共工程□ 重大公共工程+公有建築物□ BOT案□ 公共藝術基金或專戶統籌運用 |  |
| **興辦機關（構）** | 中文 |  | 英譯 |  |  |
| **審議機關** |  |  |
| **實施期間** | 西元 　年 月 日至 　　年 月 日 |  |
| **辦理方式**（可複選） | □ 1.教育推廣　　　　 □ 2.民眾參與□ 3.美感培養　　　 □ 4.藝文體驗□ 5.藝術計畫　　　　　□ 6.環境美學□ 7.策展　　　 □ 8. 其他： （請說明） |  |
| **特殊情況說明** | □ 無。第一次提送。 □ 部分辦理（公共藝術經費未達1%者）□ 重送。填寫說明：若屬此類型者，需說明重新提送緣由。 □ 併案。填寫說明：若屬此類型者，需於「基地資料」欄敍明所有整併公有建築物資料。 |  |
| **本案辦理時程** | 本案開始 | 西元 　年 月 |  |
| 公共藝術基本資料表通過 | 西元 　年 月 |  |
| 公共藝術成果報告提送備查 | 西元 　年 月 |  |
| **填表人資料**（必填） | 姓名 | □先生 □女士 | 單位 |    |  |
| 職稱 |  | 手機 |  |  |
| 電話 | ( )　　　 分機 |  |
| E-mail |  |  |
| **年鑑寄送單位**（必填） | 姓名 | □先生□女士 | 單位 |  |  |
| 職稱 |  | 手機 |  |  |
| 電話 | ( ) 分機 |  |
| E-mail |  |  |
| 地址 | □□□－□□ |  |

貳、計畫辦理過程與說明

一、辦理期程

二、辦理過程紀錄

（一）公共藝術審議會（幹事會）暨審議機關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

填寫說明：請將歷次幹事會與審議會審查意見及修正後內容對照表**依日期最新至最舊**逐次表列，以利案件之對照與審閱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案件類型 | 基本資料表 |
| 會議日期 | 會議名稱 | 審查意見 | 修正情形 | 備註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決議 |  |  |  |

註：依據《公共藝術設置辦法》第五條「辦理公共藝術經費未達該建築物或公共工程造價百分之一」者，需附審議會同意之會議紀錄內容。

（二）辦理全程紀事

填寫說明：從計畫研擬開始、辦理之重要事項、會議或活動等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辦理事項 | 備註（參與人數、活動地點）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
（三）辦理過程圖說

填寫說明：含辦理過程照片及文字說明等。

參、經費運用

| 項次 | 支出項目 | 金額 | 備註/辦理事項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總計** |  |  |

肆、計畫辦理成果與檢討

填寫說明：請闡述本案計畫成效，包含計畫成果、參與人數及反應、問卷評量等。並提出對於本計畫執行過程可再改進之檢討內容，及可提供給未來辦理類似計畫之興辦機關或審議機關參考之意見，以及可表明願意將本計畫教案分享給其他單位、學校或審議機關作為公共藝術教育推廣使用。

柒、其他：（例如完整策展計畫、教案等）